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